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分為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轉換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附註：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轉換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u><u>100.00%</u></u>

附註：請參閱上述附註。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包括經轉換H股)，兩者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有關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變更或取消。被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隔12個月，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0%的股份時；(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歸類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者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方面的差異及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所有與內資股有關的股利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經轉換H股的轉換及登記安排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動其H股「全流通」改革，涵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計劃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公司。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編纂]已致函聯交所，確認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H股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申請轉換內資股

經股東在2021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將總數為[編纂]股[編纂]轉換為經轉換H股的內資股流通，並於緊隨[編纂]後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及其各自所持股權如下：

股東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 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附註)
費先生	[編纂]	[編纂]
上海書雲	[編纂]	[編纂]
舟融聯爾	[編纂]	[編纂]
嘉興慧奕	[編纂]	[編纂]
范先生	[編纂]	[編纂]
上海風暢	[編纂]	[編纂]
錢耀明	[編纂]	[編纂]
黃安芬	[編纂]	[編纂]
蘭志平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股東的股權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將305,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經轉換H股，且經轉換H股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內資股流通至經轉換H股的建議計劃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待聯交所批准後，轉換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全部由H股(包括經轉換H股)組成。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進行以下程序：(1)向[編纂]發出

股 本

有關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的境內參與股東（「**境內參與股東**」）在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並須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

股 本

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境內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7.股東大會」。